



## 关于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019)京会兴专字第 03000001 号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讯技术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2019)京会兴审字第030000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邦讯技术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意见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2、持续经营”所述,邦讯技术公司2018年度发生净亏损4.38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6亿元,每股净资产0.65元,公司出现流动性经营困难,部分银行存款账户被冻结,到期债务无法支付、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这些事项或者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邦讯技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

第1页,共3页



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由于邦讯技术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和情况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我们发表的非标意见是针对邦讯技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邦讯技术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经营成果。

### 四、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邦讯技术公司的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毅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民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